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6,980 (99.9880%)	224,4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6,980 (99.9880%)	224,4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299,180 (99.9868%)	252,205 (0.0109%)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717,56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74,521,296股A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2,315,604,14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26.5625%。
- (4) 持有1,422,550,620股A股的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上文第1至9號決議案放棄表決，其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常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及徐兵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王延磊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